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4)新23民终227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新疆擎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环路幸福城市花园8幢1单元301室。

法定代表人:智鹏,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朮文良,新疆金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智辉,男,该公司监事。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许宗奎,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秀,上海市海华永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新疆擎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谱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2024)新2302民初54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

院于2024年10月2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11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擎谱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亓文良、智辉，被上诉人通力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郑秀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擎谱公司上诉请求：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2024）新2302民初546号民事判决，改判通力公司向擎谱公司支付工程款2,294,624.12元、逾期付款利息217,106.02元（利息计算时间为2021年7月1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及2024年1月1日至通力公司实际还清本金期间的利息时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由通力公司承担保全申请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3,120元、律师费120,000元。事实和理由：1.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有误，上诉人借用被上诉人资质自案涉工程招投标时起全程以被上诉人名义全面参加招投标、实际支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案涉工程的材料采购、资金垫付、进度款的申请、工程验收、结算等，均由上诉人完成。2. 本案不存在工程款超付情形，被上诉人虚假陈述，案涉工程尚欠2,294,624.12元工程款未支付。一审法院将垫付款结清证明与劳务分包合同的结清证明视为案涉工程所有项目的结清，擅自扩大认定范围，损害上诉人合法权益。3. 应由通力公司承担保全申请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3,120元及律师费120,000元。

通力公司辩称，1. 擎谱公司与通力公司之间的《专业工程分

包合同》项下，通力公司已经超付工程款 2,249,480.93 元，擎谱公司应当向通力公司予以返还。2. 擎谱公司与通力公司之间的《劳务分包合同》项下，双方劳务费的结算金额为 5,752,024.22 元，通力公司已经全额支付完毕，不存在欠付劳务费情况。3. 通力公司除了与擎谱公司签署《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外，还自行组织材料采购，机械租赁等。通力公司不存在整体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且擎谱公司具备专业工程分包以及劳务分包资质，通力公司与擎谱公司之间签署的《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合法有效，通力公司与其他材料供应商签署的各类合同以及付款行为合法有效，擎谱公司无权代表其他材料供应商以及机械租赁单位向通力公司主张权利。

擎谱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通力公司向擎谱公司支付工程款 2,294,624.12 元；2. 通力公司向擎谱公司偿付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欠付工程款利息 217,106.02 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通力公司实际还清本金期间的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 通力公司向擎谱公司支付保全申请费 5,000 元、诉讼保全保险费 3,120 元；4. 通力公司向擎谱公司支付律师费 120,000 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9 年 6 月 13 日，绿城园林公司向通力公司转账投标保证金 800,000 元。2019 年 10 月 22 日，通力公司中标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的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FK-W3 博峰路道路改造项目，中标金额

47,983,751.66 元。通力公司委托马素琴作为招投标的委托代理人。2020 年 1 月 9 日,张绮月向通力公司转账支付担保费 110,363 元、履约保函保证金 1,199,593.8 元。同日,通力公司向深圳市诚建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保证金 1,199,593.8 元。2020 年 1 月 9 日,通力公司向绿城园林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800,000 元。2020 年 4 月,新疆绿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园林公司)(作为分包方、乙方)与通力公司(作为总包方、甲方)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约定甲方将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道路改造项目的土石方工程、交通工程、构筑物工程、电气工程、园林绿化灌溉工程等分项工程转包给绿城园林公司,分包工程款 21,996,912.76 元,9%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工程款的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的付款方式支付。建设方已支付甲方工程款的条件下,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时,应按合同期限银行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合同价款利息。2020 年 4 月,绿城园林公司(作为劳务分包人、乙方)与通力公司(作为劳务发包人、甲方)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甲方将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道路改造项目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管槽开完、管网安装,道路路沿石、路面铺装等相关劳务。劳动报酬是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6,496,709.73 元。劳动报酬支付:2020 年 5 月 12 日支付 3,248,354.8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3,248,354.87 元。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申请费、交通费、住宿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甲方注册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1 年 5 月 11 日，通力公司向张绮月退还履约保函保证金 1,199,593.8 元。2021 年 7 月 16 日，案涉工程经五方验收合格。2023 年 7 月 17 日，绿城园林公司向通力公司出具《垫付款结清证明》一份，内容为：“本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向贵公司银行账户汇入 4,551,632.72 元，用于垫付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阜康市博峰路道路改造项目（工程款、材料款、机械费、劳务费、其他）。2023 年 7 月 17 日，贵公司向我公司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4,551,632.72 元后，贵公司应付我公司款项全部付清。为此证明：2023 年 7 月 17 日，我公司与贵公司就上述垫付款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本单位不向贵公司索要或向人民法院主张上述垫付款”。2023 年 7 月 25 日，经审计案涉工程造价为 39,728,089 元（土石方工程造价为 11,206,268.08 元、道路工程造价为 19,786,118.57 元、交通工程造价为 822,053.71 元、构筑物工程造价为 756,277.26 元、电气工程造价为 933,745.48 元、园林绿化灌溉工程造价为 90,174.54 元、给、排水工程造价为 2,655,721.73 元、暖通工程

造价为 1,977,909.27 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通力公司支付工程款 39,728,088.94 元。2023 年 7 月 26 日,绿城园林公司向通力公司出具《工程款/材料款/劳务费结清证明》一份,内容为:“绿城园林公司与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6,496,709.73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今已完成合同金额 5,752,024.22 元,并已结算,已向贵公司提供发票 5,752,024.22 元,贵公司向绿城园林公司累计支付 5,752,024.22 元。特此证明:2023 年 7 月 26 日,绿城园林公司与贵公司就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经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自本证明出具起,所有有关该合同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工程量单、出货单、收料单、欠条等均作废,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2023 年 9 月 27 日,绿城园林公司向通力公司出具《关于(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道路改造)项目(工程分包)合同的履行、结算、收款对账函》一份,内容为:“我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与贵公司就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道路改造项目签订了工程分包合同,合同金额 21,996,912.7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已完成上述合同额 16,058,000 元,已提交结算(即发票金额)16,058,000 元,已完成未结算金额(完成额、结算额)0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我单位已提交发票 16,058,000 元,并已收到由贵公司支付的直接款项共

15,918,000 元，已提交发票未支付金额 140,000 元。” 2023 年 10 月 8 日，通力公司向擎谱公司支付农民工工资 140,000 元，擎谱公司出具收据予以确认。庭审中，擎谱公司明确其第一项诉讼请求中工程款 2,294,624.12 元由案涉工程造价 39,728,088.94 元减去 2%管理费 794,561.78 元、企业所得税 397,280.89 元、工程及成本印花税 26,516.1 元、建造师证件费 70,000 元、项目已支付的 35,974,744.19 元（分包工程款 16,058,000 元 + 分包劳务款 5,752,024.22 元 + 擎谱公司垫付款 7,311,552.72 元 + 通力公司支付项目材料款 6,574,798.27 元 + 张绮月垫付其他款项 278,368.98 元）、货款 5,500 元、张绮月垫付款 24,861.86 元、农民工工资 140,000 元。另查明，新疆绿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更名为新疆擎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绮月为该公司的股东、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马素琴系擎谱公司的员工，2019 年 4 月入职，擎谱公司的张绮月通过微信每月向马素琴发工资。再查明，擎谱公司因本案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支出保险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3,120 元。擎谱公司因本案支出律师费 120,000 元。一审法院认为，擎谱公司主张其借用通力公司的资质承揽案涉工程，其与通力公司之间系挂靠关系。通力公司主张其与擎谱公司是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关系。一审法院认为，擎谱公司的员工马素琴参与案涉工程的招投标，擎谱公司通过通力公司支付案涉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案涉工程中标后，擎谱公司与通力公司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以

上事实仅能证实擎谱公司参与案涉工程的招投标，且在中标后分包了案涉工程的部分工程及部分劳务，在工程施工完成后，双方按照分包合同进行了结算。但是对于擎谱公司主张其与通力公司之间系挂靠关系，并无充足证据予以证实，故一审法院认定擎谱公司与通力公司之间系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关系。擎谱公司给通力公司出具的《工程款/材料款/劳务费结清证明》和《关于（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道路改造）项目（工程分包）合同的履行、结算、收款对账函》，通力公司已经向擎谱公司支付全部的劳务费和工程款，现擎谱公司要求通力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的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因本案擎谱公司的诉讼请求并未得到支持，故擎谱公司要求通力公司支付保全申请费、保险费、律师费的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遂判决：驳回擎谱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擎谱公司提交证据如下：

证据一、资料接收单 1 份、劳动合同书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明细单 2 份，拟证明案涉工程招投标、施工合同的洽谈签订均由上诉人完成，被上诉人并未实际参与。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均由上诉人完成后由公司员工邵娜娜移交给被上诉人。进一步证实案涉工程招投标、施工合同的签订均由上诉人借用被上诉人资质完成。

经质证，通力公司对资料接收单的真实性无法确认，该接收单中并无被上诉人的盖章，且记载的施工合同原件三份，中标通知书原件一份，没有对应的附件，无法确认移交的具体内容。被上诉人作为案涉工程的总包单位，要求分包单位提供案涉工程项目有关资料，属于总包单位的权利以及责任。该资料接收单不能证明上诉人系该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人。对上诉人与案外人邵娜娜劳动合同书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即使邵娜娜劳动关系成立亦不影响被上诉人委托邵娜娜参与项目投标，且一审中查实邵娜娜受委托参与投标，并由被上诉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对社保缴费单真实性认可，对关联性不认可，该社保缴费单只能证明上诉人与邵娜娜之间的社保缴纳关系，不能够证明上诉人为案涉工程的实际施工人。

因资料接收单系擎谱公司单方制作，通力公司对资料接收单的真实性无法确认，本院对资料接收单的证明效力不予采信。劳动合同书、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明细单未能证明案涉工程系擎谱公司投标完成，本院对该证据的证明效力不予采信。

证据二、内部承包协议1份、关于变更内部承包协议内容的函1份、新疆绿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上诉人曾用名)章程1份、擎谱公司章程1份、通力公司印章交接单1份、用章授权委托书1份、业务用章协议1份，拟证明：1.被上诉人为避免被案涉工程发包方发现违法转包案涉项目，将案涉项目八个分项拆分成两部分，分别与上诉人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土石方工程、交

通工程、构筑物工程、电气工程、园林绿化灌溉工程)和《劳务分包合同》(道路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案涉合同只是名为分包,实际将全部工程及劳务均交由上诉人完成,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系挂靠关系。2. 开具结清证明为被上诉人的要求,必须先开具结清证明,被上诉人才支付尾款。3. 一审法院已查明张绮月为上诉人的股东、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通力公司一审判张绮月为其负责人的言论为虚假陈述。4. 通力公司将“技术资料专用章”交由上诉人使用,用于与通力公司技术资料申报、单位工程报验、每月申报工程进度报表等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经质证,通力公司认为《内部承包协议》《关于变更内部承包协议内容的函》并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新证据。内部承包协议甲方为通力公司,乙方为张绮月,担保单位为擎谱公司,故擎谱公司无权代表张绮月向通力公司主张权利。通力公司与张绮月之间为内部承包关系,与其之间存在内部核算,亏损分担以及劳保统筹费等各项费用分担问题,张绮月与擎谱公司无任何法律关系。

《新疆擎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无工商局盖章,真实性无法确认。张绮月虽根据上述章程为擎谱公司股东之一,但张绮月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非不能与通力公司之间建立其他的法律关系。

经审查,本院对该组证据拟证明通力公司为避免被案涉发包方发现违法转包案涉项目,将案涉项目与擎谱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的事实予以采信。

证据三、微信聊天记录截图 7 张、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劳动合同 1 份，拟证明被上诉人对存在内部承包协议、挂靠事实及张绮月为擎谱公司负责人的事实明知。

经质证，通力公司对于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认为微信聊天记录沟通的为相关分包协议项下的相关内容，而被上诉人与张绮月之间的关系与上诉人无关。

因该组证据证明张绮月以其实际控制的擎谱公司履行内部承包协议，本院对该组证据的证明效力予以采信。

证据四、微信公众号主页打印件 2 份、微信公众号视频 1 段、微信公众号文章 2 篇、冯小涛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 份、苏天本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 份，拟证明案涉工程全程均由上诉人借用被上诉人资质，以上诉人名义进行所有项目的实际施工建设。

经质证。通力公司对微信公众号媒体报道证据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本案中，通力公司从未否认过擎谱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对分包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施工，亦未否认除了专业分包以外，擎谱公司做了部分劳务，但不能以此证明其为案涉工程实际施工人，更不能够代表张绮月来主张权利。

因案涉项目系张绮月以上诉人名义实际施工，本院对该证据的关联性予以采信。

证据五、证明 5 份、劳务合同 1 份、建筑施工劳务承包合同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拟证明案涉项目分为土石方工程、交通工程、构筑物工程、电气工程、园林绿化灌溉工程、道路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一审中通力公司仅认可擎谱公司对案涉项目前五个分项进行施工，故擎谱公司进一步证明案涉项目后三个分项道路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也为其施工，通力公司并未参与施工。

经质证，通力公司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认为证明的内容基本一致，系擎谱公司打印后找证明单位出具。根据证明材料，材料供应商在证明中均明确认可与通力公司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发票向通力公司开具，付款亦由通力公司向证明单位进行支付。黄东的证明中明确提到张绮月作为通力公司联系人以及委托代理人在部分材料采购以及机械合同中签字，且加盖通力公司印章，故该组证明不能够证实案涉工程项目均由擎谱公司完成。

因案涉工程通力公司未实际施工，本院对该组证据的证明目的予以采信。

证据六、证人杜健的证人证言，拟证明案涉工程辅道水稳料、沥青油面的人工、机械作业及少量沥青料的供货、所有洽谈以及付款均为擎谱公司与阜康市汇聚路面工程有限公司对接。

经质证，擎谱公司对证人证言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认可。通力公司对证人证言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

认为证人陈述与擎谱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但又称与通力公司签订合同，并由通力公司履行付款义务，其发票亦向通力公司开具，证人的陈述前后矛盾。

因证人杜健陈述其与擎谱公司存在供货关系，与案涉争议并无关联，本院对证人证言的关联性不予采信。

证据七、证人王军的证人证言，拟证明案涉工程辅道水稳料、沥青油面的人工、机械作业及少量沥青料的供货，所有洽谈以及付款均为擎谱公司与新疆金亿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对接。

经质证，擎谱公司对证人证言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认可。通力公司对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认为证人表示与擎谱公司之间发生业务关系，但又称与通力公司签订合同，并由通力公司履行付款义务，其发票亦向通力公司开具，证人的陈述前后矛盾。

因证人王军陈述其与擎谱公司存在供货关系，与案涉争议并无关联，本院对证人证言的关联性不予采信。

通力公司提交如下证据：《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担保合同》各1份，拟证明案涉项目通力公司内部承包给了张绮月。

经质证，擎谱公司对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的真实性认可，对关联性不认可，认为与擎谱公司无关。对担保合同认可，认为是擎谱公司签订的合同。

因双方均认可案涉工程系通力公司与张绮月签订内部承包协议，本院对该组证据的证明效力予以采信。

二审另查明，擎谱公司认为通力公司对存在内部承包协议、挂靠的事实及张绮月为擎谱公司负责人的事实明知。张绮月陈述其是擎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擎谱公司与通力公司均认可案涉工程项目社会保险费为 1,274,757.13 元。《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第八条第 2 项约定工程造价中的社会保险费归通力公司所有。除上述事实外，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事实一致，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事实予以确认。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 擎谱公司与通力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如何认定；2. 擎谱公司主张案涉工程款及利息能否成立；3. 本案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如何负担。

本院认为，一、关于本案适用法律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案涉施工合同的签订时间在民法典施行前，履行时间至民法典施行后，故本案应适用民法典实施后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关于擎谱公司与通力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如何认定的问题。擎谱公司主张其借用通力公司的资质承揽案涉工程，其与通力公司之间系挂靠关系。经审查，擎谱公司员工马素琴参与案涉工程的招投标，擎谱公司通过通力公司支付案涉工程的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案涉工程中标后，擎谱公司与张绮月签订《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并与通力公司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以上事实足以证实擎谱公司参与案涉工程的招投标，并在通力公司中标后实际施工案涉工程项目，且通力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实际施工了案涉工程项目。擎谱公司亦并未举证证明其与发包人之间存在直接洽谈协商的事实，仅存在其参与招投标的行为，并在通力公司中标后，与通力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并依合同约定向通力公司支付管理费，双方之间形成挂靠关系，据此，本院认定擎谱公司与通力公司之间系建设工程转包合同关系。因案涉施工合同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本院确认案涉合同无效。

关于通力公司申请对《内部承包协议》《关于变更内部承包协议内容的函》中其盖章进行鉴定，因通力公司认为《内部承包协议》与《关于变更内部承包协议内容的函》并不属于法律意义上新的证据及内部承包协议甲方为通力公司、乙方为张绮月、担保人为擎谱公司，主张擎谱公司无权代表张绮月向通力公司主张权利。且通力公司申请鉴定内容与本案事实认定并无关联，据此，本院对通力公司的鉴定申请不予准许。

二、关于擎谱公司主张案涉工程款及利息能否成立的问题。双方对案涉工程造价为 39,728,089 元与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通力公司支付工程款 39,728,088.94 元及擎谱公司取得已付款 36,114,744.19 元和货款 5,500 元、垫付款 24,861.86 元。以及案涉工程应扣减 2%管理费 794,561.78 元、企业所得税

397,280.89 元、工程及成本印花税 26,516.1 元认可，本院对双方无异议的事实予以确认。

关于通力公司认为案涉建造师证费应为 93,333 元，擎谱公司认为建造师证费应为 70,000 元。依据双方约定案涉建造师证费为每年 70,000 元，因通力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案涉建造师证具体使用时间 & 超期是否收取费用，据此，本院对通力公司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关于案涉工程项目社会保险费为 1,274,757.13 元，擎谱公司认为其应取得该费用。因案涉工程承包人为通力公司，由通力公司转包给擎谱公司进行施工，且擎谱公司认为通力公司对存在内部承包协议、挂靠的事实及张绮月系擎谱公司负责人的事实明知，张绮月亦陈述其是擎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擎谱公司陈述通力公司规避将案涉工程转包给张绮月实际施工的事实，由张绮月以其实际控制的擎谱公司与通力公司签订分包合同。通力公司亦主张系实际履行与张绮月签订的《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且张绮月陈述应由擎谱公司主张案涉工程款，故张绮月与通力公司签订的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无效，但案涉工程款应参照张绮月与通力公司签订的责任书折价补偿。据此，依据《项目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第八条第 2 项约定工程造价中的社会保险费归通力公司所有的内容。据此，案涉社会保险费应归属于通力公司，本院对擎谱公司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关于通力公司认为应依据其余擎谱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因案涉工程系履行的张绮月与通力公司的内部施工目标责任书，且通力公司亦

主张其合同相对方为张绮月，故本院对通力公司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因案涉工程项目系通力公司转包给擎谱公司进行施工，通力公司并未实际施工，擎谱公司主张案涉工程欠付工程款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确认通力公司应向擎谱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1,019,867 元[工程造价 39,728,089 元 - (已付款 36,114,744.19 元 + 货款 5,500 元 + 垫付款 24,861.86 元) - 应扣款 1,288,358.77 元 (2%管理费 794,561.78 元 + 企业所得税 397,280.89 元 + 工程及成本印花税 26,516.1 元 + 建造师证费 70,000 元) - 社会保险费为 1,274,757.13 元]。

关于欠款利息，案涉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经五方验收合格，自此通力公司应向擎谱公司支付案涉工程款，擎谱公司主张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确认通力公司应支付以工程款 1,019,867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三、关于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如何负担的问题。关于申请费 5,000 元，擎谱公司因申请财产保全支出申请费 5,000 元，该费用是擎谱公司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通力公司承担。关于擎谱公司要求通力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 3,120 元及律师费 120,000 元，因双方并未约定，且不属于案涉诉讼支出的

必要费用，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新疆擎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对合理部分予以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2024）新 2302 民初 546 号民事判决；

二、被上诉人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诉人新疆擎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019,867 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三、被上诉人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诉人新疆擎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费 5,000 元；

四、驳回上诉人新疆擎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一审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27,919 元，由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负担 12,408 元，新疆擎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5,511 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 27,919 元，由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
担 12,408 元，新疆擎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5,511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
履行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向执行法院报告财
产状况，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
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
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长	周	美	蓉
审	判	员	彭		涛
审	判	员	李	小	玲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迪丽努尔·努尔艾合麦提